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超纯水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超纯水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高陵区崇皇街道渭阳九路999号，租赁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总建筑面积2171.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树脂生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阳树脂、阴树脂、抛光树脂各2000t。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1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

池+污水处理站处理，树脂清洗废水经中和罐中和处理后与超纯水制备浓水、超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以上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超纯水制备、树脂生产各设施运转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座减振、定期检查维护、全封闭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碳滤、滤芯、RO 膜等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

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 2 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